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相對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所錄得約 0.2 百萬港元之虧損，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少於 4.0 百萬港元。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惟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就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估計溢利，其可能會根據現正落實中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備而作出調整。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底前作出公佈之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中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相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所錄得約 0.2 百萬港元之虧損，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少於 4.0 百萬港元。本集團業績轉虧為盈主要由於 (i)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因加拿大元及紐西蘭元兌港元升值而確認匯兌收益約 3.4 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匯兌虧損 9.4 百萬港元）；(ii) 確認所得稅抵免約 1.1 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所得稅開支 3.1 百萬港元）；(iii) 銷售石油，扣除權利金減少至約 63.8 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73.1 百萬港元）；及 (iv)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減少至約 5.2 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7.6 百萬港元）之綜合影響。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惟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就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估計溢利，其可能會根據現正落實中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備而作出調整。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底前作出公佈之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中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瑞源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瑞源先生、白志峰先生及王京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丘煥法先生及焦捷女士。